

合同编号: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符合性评估项目及住建工信信息化运维
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NMGZC-G-F-260201

包段名称: (第2包) 住建厅内蒙古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监管平台运维

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树礼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编：010010

联系电话：0471-6945036

乙方（供应商）：行信通科技(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雪松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闻都世界城8号写字楼803室

邮编：010010

联系电话：13948919860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第2包）住建厅内蒙古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平台运维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符合性评估项目及住建工信信息化运维项目采购（NMGZC-G-F-260201）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与供应商（行信通科技（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三)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
- (四)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 (五) 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

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1	住建厅内蒙古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信息平台运维	1. 说明文档更新：平台现有的说明文档、看云在线说明文档、及平台现有的功能性小视频的更新。 2. 数据库维护：平台现有的140数据表的维护、定期备份、表空间占用情况检查，一旦发现空间接近最大值需要扩展表空间、日志检查，包括	1. 建立系统运维机制：建立完善的运维机制，包括运维团队、运维方案、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运维人员严格遵守有关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规定。不发生六级及以上通信设备事件。不发生因平台环境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停机等事件。

	占用空间检查,出错后的检查、根据应用访问情况做适当优化,比如数据库里的日志文件数量、缓冲池大小、安全性,防止外部恶意访问破坏。项目数据修改调整(删除项目、修改审核人员、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审核流程的调整),根据管理需要,对项目退回。 3. 服务器维护: 8台服务器的运营维护,包括系统优化、补丁服务、升级服务、缓存清理、流量监测、安全管理,存储管理,日志监控。 4. 功能BUG调整: 目前36个功能模块BUG的优化,项目列表、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抽查、检测机构申请入驻、入驻查询、忘记密码、基本设置、消防设施检测、人员管理、备案列表、业务列表、通用设置、	不得发生六级及以上信息安全事件。按天形成运行维护巡检报告并提交,按月提交当月运行维护报告,要求阐明当月问题对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对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按年提交半年运行维护总结不少于2份。 2. 运维团队: 技术服务人员负责网络的监控、简单故障的解决,接听技术热线。技术专家负责重大故障的处理,定期对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或优化方案和建议。 3. 运行指标: 要求主机系统可用率不低于99%: 主机系统可用率= (总时间-主机计划外停机时间)/总时间*100%: 应用系统可用率不低于99%。应用系统可
--	--	---

	上报统计、申请检测编号、本人未完结任务、审核验收受理、备案抽查受理、任务受理、任务分配、资料录入、备案抽号申请、备案列表、设置机构账号、备案列表、业务列表、统计查看、统计工作管理、删除项目、检测报告对比、审图报告对比、机构入驻对比、临时编号审批、公示管理、企业账号管理、检测账号管理。 5. 软件功能调优： 目前36个功能模块功能微调，以及用户体验的功能调整，不包含新功能的开发，目前功能包括：项目列表、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抽查、检测机构申请入驻、入驻查询、忘记密码、基本设置、消防设施检测、人员管理、备案列表、业务列表、通用设置、上报统计、申请检测编号、本人	用率=（总时间-计划外停机时间）/总时间*100%。 4. bug修复：系统现有功能出现BUG的及时修复工作。系统现有功能需要进行的优化和功能调整，优化内容开发量小的直接进行，功能调整超过系统总量20%以上的同采购人协商完成。 5. 问题响应和恢复效率：从开始处理后3个小时内解决的问题占全部问题的比重不得低于80%；在一个小时内响应的问题占全部问题的比重不得低于95%；客户端、网络、用户管理、权限变更、操作类问题一个工作日内解决，业务流程、系统配置、权限设计类问题视问题的情况，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系统变更业务
--	---	--

	未完结任务、审核验收受理、备案抽查受理、任务受理、任务分配、资料录入、备案抽号申请、备案列表、设置机构账号、备案列表、业务列表、统计查看、统计工作管理、删除项目、检测报告对比、审图报告对比、机构入驻对比、临时编号审批、公示管理、企业账号管理、检测账号管理。 6. 业务容错处理： 机构账号管理、接收机构提供的基础信息、填加删除和修改机构基础信息、账号密码的找回、修改；企业账号密码的找回、修改账号或密码、修改企业基础信息；检测机构账号管理，修改账号或密码、修改检测机构基础信息；对项目的公示管理、可删除公示的项目。 7. 系统优化建议整理：接收企业、技术服务	审批在5个工作日内 完成，新需求、开发类问题需视开发及测试情况尽快解决。具备自动或手动恢复措施，以便在发生错误时能够快速恢复正常运行。软件系统故障时，自动恢复时间<30分钟，手工恢复时间<4小时。恢复措施：具备自动或手动恢复措施，以便在发生错误时能够快速恢复正常运行。 ★6. 人员要求：配置1名驻场人员，要求驻场人员提供5*8小时现场办公服务，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
--	--	--

		机构、建设局的问题。听取客户需求，接收客户BUG反馈，并整理成系统优化方案提供管理部门参考决策。 8.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应急服务、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培训、保密等方案。	
--	--	--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甲方符合性评估项目及住建工信信息化运维项目采购（第2包）住建厅内蒙古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平台运维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2. 建立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登记制度：乙方对故障申告进行登记，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

3.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技术解决方案、问题排查。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周期 365 天。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甲方原始系统设备发生升级更换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

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四）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成立项目维护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三）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四）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六）乙方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组长：孔宪龙 联系方式：18147107797

成员：宋亚磊 联系方式：13641040994

成员：齐天怀 联系方式：13314879224

七、服务承诺

（一）乙方服务承诺：

1. 全面保障住建厅内蒙古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平台平稳运行及有效应用。

2. 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机制、专业系统运维团队，满足信息化系统运行稳定指标，系统出现 bug 进行及时修复，及时的问题诊断和应急保障响应。

3. 配置 1 名驻场人员，提供 5*8 小时现场办公，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

(二) 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卞 通 联系方式：18947418848。

乙方联系人：孔宪龙 联系方式：18147107797。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1. 系统完成运维合同要求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验收。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出现其他系统问题，乙方应按照平台运行情况及甲方需求排除故障，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迟验收时间，直到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达到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要求和甲方需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需求，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和预定目标，达到甲方使用目的。

4. 验收方式：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就服务成果组织验收工作小组进行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并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本项目，本合同验收责任人是甲方。

5. 技术文档：乙方需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标准提供部署文档、配置文件、监控与维护文档、数据备份与恢复文档、安全

策略等文件，交于甲方。

6. 经验收，服务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22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圆)。

（二）分期付款：

本合同款项共分 二 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88000 元，大写 捌万捌仟圆。

第二期：乙方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132000 元，大写 拾叁万贰仟圆。

（三）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行信通科技(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

账 号：15050170666900000458

（四）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

账 号：15050170667800000176

（五）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 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5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三)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 10 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 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 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

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 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 7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 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 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 变更方以书面通知 (签章) 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 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产生异议和纠纷,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 可选择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生效后, 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 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 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者有冲突的, 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 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 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 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冬校

经办人：李冬校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乙方：行信通科技(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雪松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